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林威霆
被 告 韓沛鈞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沛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韓沛鈞於民國113年7月19日6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鄉道東45線某處（即「台東苗圃」以北約100公尺處），因不滿遭廖偉豪辱罵，竟基於毀損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自後追撞廖偉豪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致該機車之擋泥板破裂而受有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廖偉豪；其後雙方下車爭執，韓沛鈞竟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隨手撿持路旁鐵棍、鋁板朝廖偉豪揮舞、作勢毆打，而以此加害身體之事相恫嚇，致廖偉豪心生畏怖，生危害於安全。嗣經警據報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偉豪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分別據被告韓沛鈞於偵查中及本院電話訊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廖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各

01 1份及資料照片6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
02 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
03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
04 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54條、第305條之毀損他人物
06 品、恐嚇危害安全罪。再被告客觀上固足認有多數恐嚇之行
07 為舉止存在，然其緣由既係因不滿遭證人廖偉豪辱罵，主觀
08 上顯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且各該行為具有時、空上之緊密
09 關連，復係侵害相同法益，則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0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本件所犯
12 各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60歲之
14 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亦屬豐富，理當知曉
15 是非，縱因遭證人廖偉豪辱罵有所不滿，仍因思循妥善以為
16 緩解，竟反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所未足，
17 且所為不單致證人廖偉豪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害於證人廖
18 偉豪日常生活之安全感，加以被告本件係駕駛車輛追撞、揮
19 舞鐵棍、鋁板以為毀損、恐嚇，犯罪手段顯非單純，尤未能
20 填補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本院按：又被告雖有意願調解，
21 然為證人廖偉豪所拒絕，自不得認被告未能損害填補係可全
22 然歸責於其自身，併此指明；參卷附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
23 紀錄表），確屬不該；惟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經科處罪刑之
24 情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差，
25 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加以其本件所為係緣由於遭
26 證人廖偉豪辱罵，要非無端，復參酌所毀損之財物為機車擋
27 泥板，價值尚非鉅額，而於恐嚇時之情境恰值雙方情緒高
28 漲，證人廖偉豪所受心理恐懼亦應非深遠，整體犯罪情節仍
29 非顯然重大；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30 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
31 料），及證人廖偉豪關於本件之意見（參卷附臺灣臺東地方

01 法院電話紀錄表)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02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綜合判斷刑法第
03 305條、第354條之規範目的、被告各犯行間之關連性、被告
04 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暨與前科之關連性、各行為所侵害法
05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社會對被告本件所犯各罪之處罰期待
06 等項，暨參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
07 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爰定前開各
08 罪刑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305條、
10 第354條、第41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
1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13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14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江佳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1 金。